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HuangShiShiRenMinDaiBiaoDaHuiChangWuWeiYuanHuiGongBao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2022 年 12 月 第 7 号

## 目 录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	( 1 )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 2 )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 4 )
关于召开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时间的决定（草案） .....	( 6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	( 7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草案） .....	( 8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	( 10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的说明 .....	( 11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 12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	( 15 )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 16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	( 18 )
关于《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的起草说明 .....	( 25 )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 .....	( 27 )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	( 42 )
关于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 44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	( 47 )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议程

(2022 年 12 月 26 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召开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时间的决定(草案)

四、听取和审议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五、听取和审议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草案)

六、听取和审议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七、听取和审议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九、审议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十、审议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

十一、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关于黄石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26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龙清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办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请予审议。

## 一、总体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及闭会期间，市人大代表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建议，会议以来，政府系统共承办代表建议196件，占全市建议总数的96.5%。建议办理过程中，市人大各位领导和代表对办理工作给予了大力指导和支持，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今年建议办理工作实现了“三高”：一是答复率高。政府系统承办的建议都已在规定期限内书面答复了各位代表，按期答复率100%。二是解决率高。代表提出的建议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正在解决的“A”类、“B”类183件，占93.4%；因条件所限目前暂不能解决的“C”类、“D”类13件，占比6.6%。三是满意率高。代表反馈评价的196件建议中，满意192件、基本满意4件，满意率100%。

## 二、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市政府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市“两会”闭幕后，吴之凌市长第一时间召开市政府全会，就办理建议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并提出明确要求；3月29日，何运平常务副市长牵头，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联合召开市建议提案交办会，对今年建议提案办理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柯月明秘书长多次听取年度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对办理工作提思路把方向，对重点建议亲自督办，并组织编印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相关政务工作的通知》，为年度代表建议办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吴市长和每位分管副市长分别领衔办理重点建议，有力推动了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落实。针对《关于老归小区危楼改造的建议》（代表建议〔2022〕67号），3月9日，吴之凌市长专门对我市国有企业D级危房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就国有企业D级危房改造工

作提出了具体要求，4 月份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国有企业 D 级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为推进代表建议的落地落实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市领导的领衔示范带动下，各承办单位强化责任担当，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相关科室具体办”的工作机制，推动了建议办理工作的落实。

（二）强化沟通协作，确保办理质效。市政府把“面对面沟通、主会办协作”作为提升办理质量的重要手段，最大限度地整合部门力量、争取代表满意。一方面，加强与代表面商沟通。市政府领导率先垂范，市长和副市长高度重视、亲自参与和代表的面商活动，各承办单位通过登门走访、邀请视察、座谈共商等方式，主动与代表见面沟通，各重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都能亲自参与面商，市公安局、市政数局等部门还组织召开了集体面商座谈会，部分单位还组织开展现场视察交流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另一方面，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完善“主会办”协调机制，主办单位牵头调查研究、方案审定、办理答复等工作，会办单位共同参与、共商措施、共建机制，部门间严格执行书面函告制度，避免因业务交叉或意见分歧而影响办理质量。

（三）强化督办协调，确保办理落实。狠抓建议办理过程管理，紧紧把握分办交办、催办督办、跟踪回访各个环节，做到事前有部署、事中有指导、事后有监督。一是分办交办求精准。市“两会”期间，市政府办公室组织 11 家单位提前参与建议的分类审核和预分办工作，成立预分办小组，实现了建议预分办与市“两会”同步完成。二是催办督办抓进度。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及时掌握办理进度，在每个时间节点前通过网上督办、电话催办等方式，做好提前告知、逾期预警、进度评估，确保办理工作整体有序。三是跟踪回访显成效。11 月份，市政府组织开展了建议办理“回头看”活动，督促承办单位加大后续办理力度。对办理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和代表反馈的不满意件，安排专人跟踪，及时介入协调，最终有 9 件“B”类转为“A”类，2 件“C”类转“B”类，1 件不满意件转为“满意”件。

### 三、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安排

今年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帮助下，在各位市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代表的要求和期望还有差距和不足。一是承办单位在重视程度、办理人员素质等方面存在差异；二是有的部门办理过程中调研不够，答复意见缺乏针对性；三是代表合理化建议转化为政策措施还不够，有的还未建立起长效机制。下一步，市政府和各工作部门将按照本次会议要求，对以上问题认真加以整改落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衷心感谢市人大常委会一直以来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新的一年，市政府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指引，高质量完成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推动更多意见建议进入政府决策，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推进黄石高质量发展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 关于黄石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 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26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恒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各位代表充分履行代表职责，除认真审议法院工作报告外，还针对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和法院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十分宝贵的建议意见。2022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收到代表建议2件，分别是《关于推进对实体权利的执行异议落实听证程序的建议》（代表建议〔2022〕200号）和《关于改善法院执行工作的建议》（代表建议〔2022〕201号）；“两会”期间，共收集建议意见20条。目前，2件建议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代表满意率达100%，“两会”建议意见均及时给予答复。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 一、坚持目标导向，责任链条压紧压实

办理代表建议是人民法院的法定职责。市中院党组始终高度重视代表建议意见办理工作，坚持将建议意见办理工作作为依法接受人大监督的具体形式，与审判执行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一是高位推动。“两会”召开后，市中院党组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交办会议，分解部署建议办理等年度重点工作，对时间节点、答复质量、责任落实等提出明确要求。主要及分管领导亲自调度，答复意见“每件必阅”，为办理工作提供了强有力支持。二是责任联动。进一步健全完善交办、例会、协调、督查、考核等行之有效的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做到事前有部署、事中有指导、事后有监督，确保职责分明、程序规范、答复及时、督办到位。三是跟踪促动。代表建议答复完毕不等同于代表建议办理完结，市中院对答复中承诺办理的事项加强跟踪督办，通过邀请人大代表现场实地调研、会议座谈交流等方式，主动加强沟通联系，深化提办双方的同频共振，着力提高办理工作质效。

## 二、坚持问题导向，推进落实有序有力

2件建议直指问题关键、直击痛点堵点，对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提升执行质效具有积极意义。一是突出系统谋划。将2件建议的办理与全市法院“规范执行、提质增效”专项活动部署结合起来，确保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扎扎实实的效果。二是突出分类施策。通过区分不同情形，分类施策、科学办理，力争通过办理一件建议，带动一类问题解决。针对《关于推进对实体权利的执行异议落实听

证程序的建议》，市中院执行部门迅速部署开展自查自纠专项活动。要求办理执行异议、复议案件原则上应公开听证，对需要进行实质性审查的执行异议、复议案件必须及时听证，对不需要听证的执行异议、复议案件，应在法定期限内向案涉当事人送达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听取答辩意见。同时，组织两级法院执行局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庭审（听证）程序规范》，要求积极运用听证程序，做到来访必接、必查、必核、必复，并将执行异议、复议案件质量纳入执行绩效考核范围，强化督办管理、追责问责，力求长效。针对《关于改善法院执行工作的建议》，全市法院围绕“五化五到位”专项活动，推动超长期案件执结、狠抓终本案件质量、完善执行案款管理、强化执行异议复议和执行监督审查、做好执行信访工作、加大黑恶财产处置力度等。三是突出长治长效。健全执行裁决案件质效数据的通报、分析、督办工作机制，倒逼案件执行案件质效提升。制定执行约谈问责机制，通过听取工作汇报、通报进展情况、深入基层法院督导检查等多种形式，及时督办执行工作不力的法院，对长期排名靠后的，约谈、通报批评，直至追责问责。

### 三、坚持效果导向，执行工作高质高效

坚持把建议办理与改进工作相结合，推动办理成果转化为实际成效，争取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推动一项工作。今年来，全市法院深化执行工作机制改革，加强对执行力量的统筹和调度，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推出不动产司法“云查控”、公积金查控联动机制、“正向激励+信用修复”机制等一系列有力举措，案件办理周期大幅缩短，超长期未结案件数量显著减少，线上不明执行案款和超期未发放执行案款动态“双清零”，案件评查全覆盖。共执结案件13914件，执行到位金额169.66亿元，四项核心指标始终稳居全省前列，执行案件质效明显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和监督下，2022年代表建议意见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望和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部分工作还不够深入，部分措施实施还不够到位。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查找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把办理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基础性、长期性工作来抓，以科学的态度、务实的精神、创新的手段继续深入做好建议办理，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思想认识再重视再提高。我们将站在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和落实法定责任义务的政治高度，压实工作责任，细化职责分工，经常研究、科学谋划、定期调度，围绕“确保满意率、提升办成率”的工作目标，切实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不断增强建议办理实效。二是工作机制再完善再优化。强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体系建设，准确把握代表所提建议的内容和要求，在充分调研和沟通的基础上，精准制定计划，强力推动落实。特别是对代表多次提出、办理难度较大的建议，认真做好交流沟通和调研论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进一步增强办理实效，提升代表满意度。三是跟进落实再强化再严格。在建议办理答复完成的基础上，坚持跟进调度，通过调查调研、工作评议等多种方式，强化对已答复未完成建议的跟踪督促，用一抓到底的力度和韧劲，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扎实做好办理答复落实工作，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时效性都很强的工作，也是人民法院职责所系、工作所需和群众所盼。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继续秉持以办理促落实、以落实促发展的理念，根据审议意见，持续抓好办理工作、努力提升审执质效，为黄石建设“两个城市、五个示范区”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时间的决定（草案）

（经徐继祥主任同意上会）

（2022年12月26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召开。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2022 年 12 月 26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提请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查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三、审查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2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23 年市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查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查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查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选举黄石市出席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八、增选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 九、通过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 十、其他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日程（草案）

（2022年12月26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提请市

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1次会议决定）

1月2日（星期一）

下午2:00 代表团中共党员会议

成立临时党支部

代表团全体会议

1、推选团长、副团长

2、审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及大会议程（草案）

3、传达各代表团召集人及各代表团中共临时党支部负责人会议精神

下午3:20 预备会议

1、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2、表决大会议程（草案）

下午5:30 代表团全体会议

1、审议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2、审议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1月3日（星期二）

上午9:00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1、市人民政府市长吴之凌作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继祥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3、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恒明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4、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项金桥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5、表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6、表决关于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下午2:30 代表团全体会议

1、酝酿讨论各项候选人名单（草案）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2、审议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1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8:30 代表团全体会议

分组审议

1、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市计划报告

3、市预算报告

代表团全体会议继续酝酿讨论各项候选人名单（草案）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下午 2:30 分组审议

1、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代表团全体会议继续酝酿讨论各项候选人名单（草案）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1 月 5 日（星期四）**

上午 8:30 代表团全体会议

1、推荐监票人

2、继续酝酿讨论各项候选人名单（草案）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3、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下午 2:30 第二次全体会议

1、表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2、表决监票人、总监票人名单（草案）

3、大会选举

宪法宣誓仪式

闭幕会

1、表决各项报告决议（草案）

2、市委书记郟英才讲话

3、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继祥致闭幕词

日程如需临时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分组审议时间：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30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2022年12月26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提请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

## 一、主席团（49名，按姓名笔画排列）

万 鼎 马学军 马 倩<sub>(女)</sub> 王见祥 王仕明 王建华 王 焱  
王焱华 王楠波 王新华 王黎明<sub>(女)</sub> 卢雪梅<sub>(女)</sub> 叶丰收 毕正洁<sub>(女)</sub>  
朱汉平 朱宏伟 朱金明 刘凤山 刘红日 刘 洋 刘海英<sub>(女)</sub>  
严荣勇 李文良 李 伟 李冠男 李 莉<sub>(女)</sub> 杨 军 张秋来  
郟英才 周庆荣<sub>(女)</sub> 周蔚芬<sub>(女)</sub> 宛小林 赵重迎 郝胜勇 胡楚平  
柯其宏 俞远汉 姜 健 祝红梅<sub>(女)</sub> 秦永宏 贾宇峰 晏 勇  
徐先锋 徐继祥 郭 波 蒋 乔 鲁友年 廖进军 熊志红<sub>(女)</sub>

## 二、秘书长

徐继祥

# 关于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代工委主任 邓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是在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作了适当调整后提出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参照全国、省人大的作法和我市以往惯例，市政府组成人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除换届的第一次会议外，不参加本届其他各次会议主席团，建议吴之凌、何运平、李丽、李文波、黄志勇、王玲、项金桥、刘恒明等同志不参加本次会议主席团。

2、胡敏、刘红霞、徐可等同志因工作变动，已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

3、刘公海同志因工作变动，建议不参加本次会议主席团。

4、根据工作需要，建议聂亚珍、徐春燕等同志不参加本次会议主席团。

5、郭波同志作为代表团团长推荐人选，建议继续参加本次会议主席团。

6、根据工作需要和以往惯例，建议柯其宏、毕正洁、李冠男、熊志红、王楠波、马倩等同志作为有关方面负责人和基层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主席团。

这样，调整后的本次会议主席团由 49 人组成。

本次代表大会的秘书长，建议由徐继祥同志担任。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共 81 人）

（2022 年 12 月 26 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一、在黄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1 人）

王能干 大冶市保安镇农科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 二、在黄十三届省人大代表（14 人）

陈丰林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王有文 大冶市阳光绿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副秘书长、  
团工委书记

正 慈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  
省佛教协会会长，黄石市东方山弘化禅寺方丈，黄梅五祖寺方丈

刘文波<sup>(女)</sup> 民建黄石市委原专职副主委

李叶青 华新集团（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李德胜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棒材研究所研发工程师

杨 强 劲牌有限公司副总裁、劲牌研究院院长

余林杰 黄石港区沈家营街道南岳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余香平<sup>(女)</sup> 阳新县棋盘洲国胜物流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

沈韶峰<sup>(女)</sup> 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质保部主任

陈迪强 阳新县洋港镇泉口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姜 蕾<sup>(女)</sup>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湖北磁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党支部书记，  
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姚菊英<sup>(女)</sup> 市体育运动学校体操教练

高路萍<sup>(女)</sup> 大冶铁矿设备工程部电气运行管理员

## 三、市政府党组成员（1 人）

隆 刚 市政府党组成员（挂职），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

## 四、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28 人）

- 邓 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 张恩强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市政府教育督导主任督学
- 王 斌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
- 郝苏鹏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 陈荷泉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谢先全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市强制戒毒所第一政委，市委政法委委员
- 陈志尧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黄士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 宁 兰<sup>(女)</su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 张红珍<sup>(女)</sup>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 方 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 吴建春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
- 江桂珍<sup>(女)</sup> 市水利和湖泊局党组书记
- 何瑞峰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市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
- 谈国华 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
- 肖 婷<sup>(女)</sup>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 丁克芳<sup>(女)</sup>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
- 陈鹏图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 吴大洪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 夏明省 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程子剑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
- 周泽良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 方朝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 吴时宏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万锦州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
- 陆才炎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 杨永旺 市政府研究室党组书记、主任
- 杨 锋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 五、市人大专委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12人）**
- 胡 敏 市人大农村委原主任委员、二级巡视员
- 徐文俊 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三级调研员
- 丁春华<sup>(女)</sup>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 董志敏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 李 菲<sup>(女)</sup>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和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赵 瑜<sup>(女)</sup>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陈小兰<sup>(女)</sup>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周建军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梁 明 市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陈伟 市人大农村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柯崇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机关离退休干部办公室主任  
陈利玲<sup>(女)</sup>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访督办室主任

#### 六、市直及有关方面负责人（17人）

廖君 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主任  
黄和明 市委副书记，市信访局局长  
邓承松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离退休干部工委书记  
黄伟 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胡俊<sup>(女)</sup>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程德谦 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陈绪朋 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局长  
柯碧松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刘晓红<sup>(女)</sup>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书记、主任  
皮正茂 黄石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  
陆柱国 市档案馆馆长  
卢素琴<sup>(女)</sup> 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书记、理事长  
徐松 省生态环境厅鄂南生态环境监测专员  
陶雄 省财政厅驻黄石市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主任  
高凯 黄石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  
余东碧 国家统计局黄石调查队队长  
徐红钢 省无线电监测中心黄石监测站负责人

#### 七、部分企业负责人（8人）

程珊珊<sup>(女)</sup> 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苏建军 招商银行黄石分行行长  
张小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陈子彦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程启敏 新华保险黄石中心支公司总支部书记、总经理  
吴文刚 武汉黄石商会会长，武汉美联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新国 广东省湖北黄石商会代理会长、湖北同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海成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关于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代工委主任 邓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按照我市以往惯例，邀请不是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在黄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共 1 人；

二、根据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由我市选举产生的省人大代表可以列席本次会议。

邀请不是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和市十四届政协委员的在黄十三届省人大代表，共 14 人；

三、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邀请不是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和市十四届政协委员的市政府党组成员，共 1 人；

四、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邀请不是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和市十四届政协委员的市政府部分部门负责人，共 28 人；

五、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不是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市人大专委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共 12 人；

六、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根据我市实际，邀请不是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和市十四届政协委员的市直及有关方面主要负责人，共 17 人；

七、按照我市以往惯例，邀请不是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和市十四届政协委员的部分企业负责人，共 8 人。

以上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共 81 人。

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已印发，请予审议。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2年12月26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由下陆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市消防救援支队原支队长李功全，因工作变动已调离黄石。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功全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大冶市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农村委原主任委员胡敏，本人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1月28日，大冶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胡敏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阳新县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阳新县财政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马哲强，阳新县经济开发区原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柯晓文，阳新县总工会原党组书记、副主席程细英，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2月23日，阳新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马哲强、柯晓文、程细英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黄石港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市妇联原党组书记、主席刘红霞，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2月19日，黄石港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红霞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西塞山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市城市与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潘宪章，西塞山区八泉街道原党委书记、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梅凯，西塞山区澄月街道办事处原主任余建国，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1月24日，西塞山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潘宪章、梅凯、余建国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铁山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太子镇父子山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李逾，共青团黄石市委原书记徐可，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1月28日、12月23日，铁山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逾、

徐可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黄石军分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大冶市人武部原部长朱舟，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2月26日，黄石军分区军人大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朱舟的代表资格终止。

2022年12月25日，大冶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补选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柯其宏，大冶市东岳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黄飞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黄石监管分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佐钦，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熊志红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

2022年12月23日，阳新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补选阳新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陈敦才，阳新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王斯炜，市纪委监委一级调研员夏瑛莹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

2022年12月22日，黄石港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卢文超，国网黄石供电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林文华，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杨国晋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

2022年12月22日，西塞山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补选黄石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左江蓉，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成员、副局长（副经理）龚涛，市城市与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程正栋，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谭进，西塞山区澄月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桂林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讨论稿)

——2023年1月3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继祥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2022年的主要工作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加速推进黄石高质量发展的开局之年，也是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守正创新、开拓进取的履职元年。一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围绕中心大局、依法履职行权，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年召开常委会会议7次、主任会议12次，制定和实施地方性法规3件，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5项、开展执法检查7次、专题询问2次、视察调研14次，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6人、组织宪法宣誓59人，依法作出决议决定4项，圆满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 一、坚持党的领导，在把准政治方向中强化人大定位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首先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常委会始终把党的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生命线，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常委会会议开展专题学习，组织部分代表进“家”入“站”开展基层宣讲，创新载体开展线上宣传，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层层传达、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全局，自觉对标对表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年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七中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等重要会议精神，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组会议传达学习17次，组织专题研学5次、集中政治学习12次，举办专题读书班2期。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接受市委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重点工作、重点活动及时提请市委批准，重要调研、重要成果及时向市委报告，确保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协助市委组织召开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制定出台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主动参与“双千”活动、文明创建、疫情防控、生态环保、重点项目建设等中心工作，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市委工作要求。2022年7月19日，市委书记郟英才赴人大机关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对新一届人大的履职思路和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激发了市人大常委会奋力开创全市人大事业发展新局面的信心和决心。

履行党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组织召开全市人大系统工作务虚会，进一步明确人大工作的职责定位和履职思路，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共识、形成了合力。坚持把人大工作放在全市大局中谋划，坚决推动市委工作部署落地生根；对市委交办的立法、监督、选举等任务，高站位、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对市委推荐的干部人选，确保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坚持民主集中制，市人大常委会和专委会的重要活动、重要工作、重要事项，在提交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或市委常委会研究决策前，都先报请党组集体研究，使人大各项工作始终在常委会党组的集体领导下依法有序进行。2022年6月7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全票选举王蒙徽同志为省人大代表，顺利完成了省委、省人大交付的光荣政治任务。

## 二、坚持围绕中心，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中展现人大作为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人大工作的永恒主题。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紧紧围绕市委建设“两个城市、五个示范区”的目标履职尽责，努力做到全市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监督。落实市委“新春第一会”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全年监督工作重点。运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多种监督方式，打好“组合拳”，推动面上问题的切实解决；围绕重难点问题开展攻坚突破，持续“钉钉子”，打好“连环拳”。重点聚焦“开发区企业水电热等要素保障”“建设项目验收难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主题，先后对全市14家市直部门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了2场专题询问，创新采取“一题多问”、“双评问效”等方式，首次在专题询问中设置现场点评和满意度测评环节，切实提升了询问监督的刚性和实效。目前，2次专题询问涉及的15个方面31个具体问题已全部移交相关部门和单位办理，企业用电闪停暂降、汪仁自来水加压站建设缓慢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服务市场主体提升审判效能、落实少捕慎诉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等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执法检查，督促各县（市、区）梳理本区域在建或已建成重点项目存在的遗留问题，对“新官不理旧账”现象进行专题调研督办，强化对市场主体的服务支持，助力破解影响营商环境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

围绕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加强监督。加强计划及执行情况审查监督，审议通过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加强了对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进一步推动了计划任务有效落实。深化预算决算审查，听取和审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2021年市级决算和2022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首次将财政直达资金运行及监管情况列入审查范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依法对

市级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进行监督，督促政府优化债券发行、合理安排化债资金，稳控经济运行风险。全面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合理压减各类非刚需的项目支出2.3亿元，支持政府优化财政资金支出。依法审查审计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报告，要求制定“问题”和“责任”清单，并对整改不力、行动迟缓的单位“面对面”督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率持续提升。听取和审议“四类”国有资产管理总体情况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进一步加快资源资产价值核算，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使之更好服务全市发展大局，造福人民群众。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监督。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聚焦“四个不摘”要求，督促持续落实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政策，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开展全市美丽乡村建设情况集中视察，建议进一步加强规划引领、提升人居环境、推进乡风文明，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提质增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题视察，建议加强项目管控、资金投入、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夯实耕地保护责任，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湖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执法检查，要求加大宣传力度、健全责任体系、加强规划引领，坚持产业优先发展，促进农业产业化提质增效。开展《湖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执法检查，要求加强宣传教育、提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完善防御体系、加大经费投入，推动农业农村气象信息、资源和成果共建共享。开展水产产业链建设专题调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调研成果作出了批示，为加快建设中部“水产种业之都”、推进我市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决策参考。

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监督。依法行使重大事项权，审议通过《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建议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与市“十四五”规划的有效衔接，坚持统筹兼顾、筑牢安全底线、推动精准实施，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湖泊管理与保护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促进增强湖泊保护意识、健全完善湖泊保护机制、加强湖泊治理和修复。审议2021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长江大保护工作情况以及《黄石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实施情况等报告，促进加强环境保护，积极推进长江大保护、矿山生态修复等重点工作，加快建设美丽黄石。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明确法律责任和工作任务清单，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省人大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实施环保法、长江保护法的相关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湖北日报》头版刊发了我市长江大保护工作的经验做法。

### 三、坚持厉行法治，在维护公平正义中体现人大担当

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提升地方立法质效。制定《黄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规划（2022~2026年）》，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选题、组织法规草案起草和审议把关中的“三个主导”作用，通过“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突出地方特色，做到精准管用。围绕文明城市创建，制定《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为规范养犬行为、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提供法治保障。推进区域协同立法，多次与武汉、鄂州等地就协同立法问题进行沟通研讨，制定《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让“交通同网”成为协同立法的生动实践，以法治引领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健全立法工作机制，组建了由12名专家学者组成的法律咨询组，建立了涵盖乡镇政府、街道社区、法检部门

的9家基层立法联系点，不断拓展开门立法的广度和深度。全面加强法律法规实施监督，探索“查一访一问一”的工作机制，督促及时出台法规实施方案和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完善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适时开展执法检查，推动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汇入守法。

**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大备案审查工作力度，采取专题培训、协调沟通、完善制度等方式，切实加强和市委、政府的协作配合，与“一委两院”的协调联系，对县级人大的业务指导，推动全市县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实现了全覆盖。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地方性法规1部；审查“一府一委两院”及县级人大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39件，对其中4件提出了修改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强化监察司法监督。**深入贯彻宪法、监察法有关要求，首次听取和审议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对人大监督监察委工作进行了初步探索和尝试。开展全市基层人民法院建设专题视察，督促全市各级法院有序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专业化建设，全面激活我市审判体系的“神经末梢”。开展企业合规改革工作专题调研，督促检察机关正确适用企业合规案件的范围和类型，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违法犯罪，实现检察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开展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专题调研，推动全方位为市场主体和公民提供个性化法律服务。

#### **四、坚持履职为民，在增进民生福祉中发挥人大作用**

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督促民生实项目施。**坚持把监督政府“十件实事”落地见效作为工作重点抓实抓好。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情况专项视察，促进不断健全养老保障体系、创新养老服务模式、推进智慧养老工作，让幸福养老在家门口落地。开展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情况视察，要求严把工程质量关、进度关、安全关，高标准推进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城市更新试点工作情况专题调研，深入剖析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促进加快城市更新。10月底，市长吴之凌同志带队到市人大机关，通报“十件实事”进展情况，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及部分人大代表对“十件实事”办理情况的意见建议，确保群众关切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促进科教事业发展。**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执法检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加强科普活动内容创新，不断增强公共科普服务能力。集中视察我市新（改扩）建学校，开展全市“双减”工作专题调研，建议在大力推进教育项目建设、有效扩大教育资源供给的基础上，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听取和审议关于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加强防诈骗反诈宣传教育，坚决整治电诈犯罪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常态化联防联控机制，不断提升现代化电信网络诈骗治理能力和水平。听取和审议关于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情况的报告，要求选出好班子、换出好风气、展现新作为、推动新发展，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体现在换届选举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切实保障人民民主权利，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听取和审议关于社保基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报告，要求深化社保基金改革，提高社保基金使用效率，严格社保基金预决算控制，完善社保基金监督体系，推进社保基金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民生保障“安全网”和经济运行“减震器”作用。开

展《黄石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推动全面加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重点问题治理，力争两年内实现全市在册 D 级危房治理整改到位，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深入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认真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全年共受理来信来访 193 件次，办结回复率 100%，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五、坚持突出主体，在发挥代表作用中增强人大活力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体，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的基础和活力源泉。市人大常委会紧紧依靠代表，密切联系代表，自觉服务代表，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代表工作上来，不断增强人大工作活力。

落实“双联”制度。在全国两会和省、市两会召开前，积极走访联系在黄的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和省、市人大代表，引导代表正确行使权力，深入了解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盼，不断提升审议发言和议案建议质量。在日常工作中，主动邀请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和参加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等闭会期间的活动，及时向代表通报有关情况、提供重要时政信息和理论学习资料，不断拓宽代表知情知政的渠道和方式。加强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全市建立代表之家 90 个、代表联络站 225 个，打造了广州路社区代表之家、青山湖社区代表之家等一批高标准、高质量的代表“家”“站”，初步实现了人大代表与选民群众沟通联系常态化和为民服务便捷化。强化代表履职监督，完善代表履职档案管理，推动代表回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切实增强代表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

开展“三访三促”代表行动。组织全市各级人大代表扎实开展“访企业促发展、访乡村促振兴、访社区促创文”的“三访三促”代表行动。全市五级人大代表 4114 人，组成 199 个代表小组，全部编组进站，积极投入到代表行动中。主任会议成员率先垂范，结合“一下三民”实践活动和全市中心工作“包保下沉”，深入“双千”服务企业、挂点村（社区）、重点建议承办单位 114 次，协调解决问题 39 个。市人大常委会精准发力，根据代表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物业管理专项视察，联合市委宣传部深入黄石港区华森国际公馆等“共同缔造示范小区”现场调研，并邀请部分人大代表与相关职能部门、市物业协会进行“三方”座谈，共同探讨提升物业管理水平的方法途径。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积极行动，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深入企业车间、居民小区、田间地头调查研究、献计献策，为优化营商环境、文明城市创建、乡村全面振兴作出了积极贡献。截至目前，全市“三访三促”活动共收集意见、建议 944 条，办结 789 件，推动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的突出问题。

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完善代表建议分办程序，首次协调市住建局等代表建议比较集中的单位在人代会期间，对代表议案建议进行联合会审，第一时间提出拟分办意见。坚持议案建议办理过程与结果并重，不断健全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专委会对口分组督办和媒体参与督办等督办制度，持续完善第三方评估、分类综合评价、满意度测评等工作机制，督促承办单位开门办理、解决问题，努力让代表呼声有回应、群众期盼有着落。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共收到议案建议 203 件，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毕，代表建议满意率 99%、落实率 93.5%。组织开展优秀代表建议评选，对 10 件办理情况好的代表建议进行通报表扬。通过代表建议的办理落实，激发了代表的履职热情，推动一大批人民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具体问题得到切实解决。

### 六、坚持强基固本，在打造“四个机关”中提升人大形象

加强自身建设是做好人大各项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市人大常委会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要求，持续抓好人大自身建设，奋力打造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

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全面落实主体责任。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增强常委会及机关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宣教月系列活动，支持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工作，着力涵养清廉文化、打造清廉机关。落实人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人大新闻舆论工作主动权，加强人大全媒体、全景式、全角度宣传，在中央和省市级媒体刊发新闻报道400余篇，组织制作《立良法促善治 护航美好生活》《一切为了人民——“三访三促”代表行动纪实》等有特色、有影响力的专题片、短视频，生动展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黄石实践。

强化“三支队伍”建设。聚焦履职能力提升，持续抓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干部“三支队伍”建设，通过加强人大代表集中履职培训、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会前专题辅导、强化人大机关干部日常考核等方式，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特别是在选人用人方面，树立“一线”意识，强化“一线”担当，对机关干部尤其是青年干部加强培养锻炼，营造了争先进位、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凝聚整体工作合力。密切与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专委会的对口联系，主动学习省人大先进工作经验，主动汇报我市人大工作的特色亮点，主动参与省人大组织的各类创新试点、争先创优活动，努力使我市人大工作在全省更有地位、更有影响。注重加强对县乡人大的指导监督，围绕事关全市发展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共性问题，坚持上下联动、共同发力、一体推进，形成人大工作合力，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要求，不断巩固已有成果，持续破解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夯实全市人大工作的基层基础。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中共黄石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体市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工作者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也离不开市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的热情帮助、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力度还不够，地方特色有待进一步彰显，有关方面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认识有待提高；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跟踪监督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服务代表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够，需要为代表履职创造更好的条件、提供更多的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还要不断创新。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更好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 2023年工作打算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市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用好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各项职权，为推进黄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两个城市、五个示范区”贡

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新的一年，我们要忠诚拥护“两个确立”，确保政治站位更加坚定。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健全各项学习制度，把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读书班、辅导讲座、专题培训、基层宣讲等活动，推动全市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深刻领悟会议取得的重大政治、理论、实践成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自觉把“两个确立”的政治共识转化为“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新的一年，我们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确保法治保障更加健全。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发展决策精准衔接，进一步提高立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制定《黄石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黄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开展《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完善“六个一”立法工作机制，加强立法智库、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强化法规宣传和实施，努力让地方立法更接地气、更具特色、更有实效。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力度，用好全市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规范网上报备工作，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新的一年，我们要突出正确有效依法监督，确保助力发展更加有力。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的战略安排和目标任务，找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黄石实践中的着力点，在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中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在监督中体现支持，聚焦武汉都市圈核心城市建设、科技创新、文明创建、临空经济发展、城市更新、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持续开展监督，促进黄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司法监督，促进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例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新的一年，我们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确保代表履职更加出彩。牢固树立为代表服务的意识，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围绕“共同缔造”主题，持续深入推进“三访三促”代表行动，进一步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使代表工作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效，建立完善代表提出建议前沟通协调、代表建议重点督办、代表意见建议采纳反馈等机制和制度，推进建议内容、办理进程和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完善建议办理代表评议机制，努力实现建议答复和落实“双满意”。健全代表履职评价体系，规范代表履职管理和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加强优秀代表建议和基层优秀代表的评选与宣传，全面展现新时代黄石人大代表风采。

新的一年，我们要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确保能力作风更加过硬。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学习贯彻新党章，始终牢记“三个务必”，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优化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加强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履职培训，强化机关干部作风建设，切实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完善代表履职服务、预算联网监督等平台功能，加快“智慧人大”建设。健全完善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不断提高人大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各位代表！代表来自人民，力量生于团结，实干创造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人大代表和全市人民，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不断开创地方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黄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关于《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讨论稿）》的起草说明

——2022年12月26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殷正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就《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以下简称报告）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报告的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对报告起草工作高度重视，明确要求报告的起草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全面反映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工作情况，坚持总结成绩实事求是、分析问题客观真实、谋划工作切实可行，力求体现思想性和时代性，具有启示性和指导性。

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同志的直接领导下，自11月初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正式启动工作报告起草工作。11月中旬，形成了报告初稿。12月初，先后征求市人大常委会、专委会领导和各工作机构的意见建议，并召开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进行讨论修改，形成了报告征求意见稿。12月13日，报告印送市委、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市政府办公室（研究室），市发改、财政、审计等职能部门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部分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等有关方面征求意见。21日，报告提交市委常委会研究讨论，并经原则通过。23日，报告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12次会议审议。经过1个多月的起草、修改、完善，认真吸纳了各方面的意见，凝聚了集体的智慧，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报告的主要内容

报告主要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2022年的主要工作”；第二部分是“2023年工作打算”。

### （一）2022年的主要工作

一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围绕中心大局、依法履职行权，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报告主要从六个方面对过去一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在把准政治方向中强化人大定位。这一部分，主要报告常委会强化思想理

论武装、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履行党组政治责任的有关工作情况，强调必须始终把党的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生命线，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坚持围绕中心，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中展现人大作为。这一部分，主要报告常委会紧紧围绕市委建设“两个城市、五个示范区”的目标履职尽责，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中心工作加强监督，努力做到全市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三是坚持厉行法治，在维护公平正义中体现人大担当。这一部分，主要是报告了常委会着力提升地方立法质效、加强备案审查和强化监察司法监督的有关工作情况，强调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四是坚持履职为民，在增进民生福祉中发挥人大作用。这一部分，主要报告了常委会督促民生实项目实实施、促进科教事业发展、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的有关工作情况，强调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五是坚持突出主体，在发挥代表作用中增强人大活力。这一部分，主要报告了常委会落实“双联”制度、开展“三访三促”代表行动、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的有关工作情况，强调必须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代表工作上来，不断增强人大工作活力。

六是坚持强基固本，在打造“四个机关”中提升人大形象。这一部分，主要报告了常委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强化“三支队伍”建设、凝聚整体工作合力的有关工作情况，强调必须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要求，持续抓好人大自身建设，奋力打造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的“四个机关”。

此外，报告还实事求是地指出了常委会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改进要求。

## （二）2023年工作打算

报告中明确，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用好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各项职权，为推进黄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两个城市、五个示范区”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针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五个方面的具体要求：一是要忠诚拥护“两个确立”，确保政治站位更加坚定；二是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确保法治保障更加健全；三是要突出正确有效依法监督，确保助力发展更加有力；四是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确保代表履职更加出彩；五是要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确保能力作风更加过硬。

尽管报告多次修改，仍存在一些不成熟的地方。请各位委员发表真知灼见，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认真领会吸收，继续修改完善，努力向大会提交一份高质量的工作报告。

以上起草说明连同报告讨论稿，请一并审议。

##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开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用好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各项职权，为推进黄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两个城市、五个示范区”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1.深学笃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履职必修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胸怀“国之大者”，牢记“三个务必”，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落实落地。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联系起来把握，与深入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和有关决定精神统筹起来落实，推动会议精神深入人心、走深走实，奋力谱写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黄石篇章。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立足人大职能，强化工作落实，跟进抓好督导，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3.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各项制度机制。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按照市委要求抓好贯彻落实。机关各级党组织，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党员要树牢党的领导意识，带头贯彻党的主张和意图，确保党的创新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 二、提高立法工作质效，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4.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健全人大主导立法的机制，强化对立法计划安排、法规起草的组织协调、统筹安排和审议把关，密切与各有关方面的协调配合，更好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健全完善提前介入、专班跟进、“双组长制”调研起草机制以及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采纳反馈机制。坚持法规实施与立法并重，推动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实现立法的政治效果、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最大化。

5.提升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能力。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重点领域和区域协同立法，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试验性作用。丰富立法形式，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注重“小切口”“小快灵”立法，选好立法项目，体现黄石特色，解决实际问题。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发挥人大代表、法律咨询组、立法咨询专家库、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广泛吸纳社会各界立法意见建议，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贯彻到立法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

6.全面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加大主动审查力度，指导和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将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及时对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启动修改或者废止工作，确保“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严格落实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完善备案审查程序、强化纠正措施，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学习培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

### 三、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持续强化监督的刚性和实效

7.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黄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科技创新、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国有资产管理、2022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的报告。

8.加强计划和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2022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黄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中期评估等报告，2023年市直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2022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9.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对《黄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黄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10.组织专题询问。对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11.开展专项工作评议。对市政府司法行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医疗保障等工作开展评议，推动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行政，增强人大监督实效。

12.组织集中视察。组织开展我市人民法庭建设、重点项目建设、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水利补短板重点工程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等情况的视察。

13.开展专题调研。对我市完善仲裁体制机制推进诉源治理、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贯彻实施《湖北省宗教事务条例》、城建重点项目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体系建设、养老体制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14.认真做好信访工作。依法做好群众来信处理、来访接待工作，加强人大代表转交群众来信办理、督办、反馈工作，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加强对信访突出问题的综合分析，积极推动解决群众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四、依法做好决定任免工作，更好体现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

15.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健全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推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常态化，落实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要求，加强对决议决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提高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实效。依法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市级决算和预算调

整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

16.依法做好选举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人事任免，确保市委的人事安排意图顺利实现。严格执行任前调查了解、法律知识考试、拟任职发言、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等制度，增强被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人大意识和公仆意识。

### 五、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更好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17.深化拓展“双联系”工作。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完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专（工）委对口联系代表及代表参与立法、监督等工作机制，深化代表对常委会、专（工）委工作的参与。支持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鼓励代表通过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平台参加活动，有序开展代表回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充分发挥代表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的主体作用。

18.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建立健全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沟通交流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定期向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提高议案建议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完善代表议案处理工作机制，及时精准交办代表建议，健全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承办大户、全程督办重点建议和各专委会分类对口督办的“三督办”模式，将议案办理同立法、监督等工作有机结合，既重视办理结果，也重视办理过程，开展建议满意度测评和办理情况分类综合评价，不断提高建议办成率和代表满意率。

19.提升代表履职管理服务水平。加强代表能力建设，强化代表履职培训，不断提高代表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积极为代表执行职务创造条件、提供支持。健全完善代表履职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规范代表履职活动，督促代表规范填写履职手册，推动代表履职尽责。精心组织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改进代表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工作，持续深入推进以“共同缔造”为主题的“三访三促”代表行动。优化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建好管用好用家站平台，推进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和网上代表之家建设。

### 六、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打造党和人民满意的“四个机关”

20.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相互融合。推进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21.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干部“三支队伍”要增强依法履职观念，遵守法定程序和工作纪律，依法履职尽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党员干部监督管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保持“拼、抢、实”的工作作风，坚持求真务实、加强调查研究，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22.提升工作整体实效。对照新修订的地方组织法等法律制度，探索完善法定会议组织方式，提高会议审议质量和工作效率。加强和全国人大、省人大的联系，主动争取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支持，高质量完成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各项工作。密切与县乡人大的联系，在监督、代表等方面加强工作指导和交流，夯实人大工作基层基础。积极推进“智慧人大”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人大工作、讲好人大故事。

以上工作要点，在执行中如需调整，由主任会议决定。

- 附件：1.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3.黄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3 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  
4.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5.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表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日

附件 1

#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 立法工作计划（草案）

根据立法法和省、市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特制定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 二、项目安排

2023 年度安排立法计划项目 1 件，上年度结转项目 2 件，立法调研项目 1 件。具体如下：

（一）立法计划项目 1 件。《黄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拟于 2023 年 4 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一审）。

（二）上年度结转项目 2 件。《黄石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拟于 2023 年 8 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黄石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拟于 2023 年 12 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一审）。

（三）立法调研项目 1 件。《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三、切实抓好立法工作计划实施

（一）完善立法体制和机制。坚持市委领导，主动请示报告重大立法事项、征求立法建议、报请批准立法计划以及法规草案。坚持人大主导，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政府依托，协调指导政府部门提高法规草案起草、初审质量，统筹做好立法调研、法规草案修改等工作。坚持各方参与，通过开门立法、民主立法的丰富实践，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

（二）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依法科学民主开展《黄石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黄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黄石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制定工作，因地制宜、紧扣实际，稳步有序推进地方立法，切实做到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积极推进区域协同立法。依法科学编制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确保有限的立法资源用在刀刃上。

（三）加强立法宣传和实施。加强立法全过程的宣传，对批准通过的法规及时解读，营造法规实施的良好氛围。督促市政府、法规起草单位及时制定法规实施方案，按照“一款一策”进一步细化、量化法规的各项规定，抓好配套制度建设，夯实法规实施机关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统筹运用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形式，监督推进法规实施。

（四）强化备案审查实效。全面贯彻实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加大对市“一府一委两院”

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审查工作力度，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认真落实备案审查工作流程，规范报送备案格式和程序，加强相互沟通和协调配合，确保审查实效。严格落实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年度报告。

（五）建强立法队伍。牢牢把握立法队伍鲜明政治属性，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立法工作队伍。充分发挥法律咨询组、立法专家库、立法研究中心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等立法智库作用，提升立法水平。

本计划在执行中如需调整，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附件2

##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根据监督法和湖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的规定，对 2023 年度监督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一)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黄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科文卫民宗侨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听取和审议市“两院”关于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村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七)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八)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科文卫民宗侨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 二、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和审计工作报告

(一)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二)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三)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四)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五)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黄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中期评估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六)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市直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

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七)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以上听取和审议的报告，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 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

(一) 检查《黄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检查工作安排在 7 月份进行，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二) 检查《黄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检查工作安排在 9 月份进行，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 四、专题询问

结合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就“科技创新工作”开展专题询问。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期间进行。由教科文卫民宗侨委员会和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专门委员会配合实施。

### 五、专项工作评议

对司法行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医疗保障等 5 项政府工作开展评议。拟安排在 10 月份的常委会会议期间进行。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科文卫民宗侨委员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 六、集中视察活动

(一) 组织开展我市人民法庭建设情况视察。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和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二) 组织开展我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视察。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三) 组织开展我市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视察。由教科文卫民宗侨委员会和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四) 组织开展我市水利补短板重点工程建设情况视察。由农村委员会和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五) 组织开展我市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情况视察。由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 七、专题调研

(一) 开展我市完善仲裁体制机制、推进诉源治理情况专题调研。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二) 开展我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情况、武鄂黄黄临空经济区建设情况和加强预算审查监督专题调研。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三) 开展我市贯彻实施《湖北省宗教事务条例》情况专题调研。由教科文卫民宗侨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四) 开展我市城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专题调研。由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五) 开展我市县域集采集配体系建设情况专题调研。由农村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六) 开展我市养老体制建设工作情况专题调研。由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本计划在执行中如需调整，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附件 3

## 黄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3 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3 年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及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2023 年拟围绕以下议题作出决议决定：

一、作出《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黄石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计划的决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具体负责实施。

二、作出《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黄石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具体负责实施。

三、作出《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具体负责实施。

四、作出《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 年市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具体负责实施。

五、作出《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养老体制建设的决定》。由社会建设委员会具体负责实施。

本计划在执行中如需调整，由主任会议决定。

附件 4

##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代表工作计划

2023 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市人大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健全代表工作机制，完善代表平台载体，改进代表服务方式，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黄石实践”，全力建设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为加快推进黄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造武汉都市圈核心城市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贡献代表力量。

### 一、强化学习培训，不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1. 加强思想政治培训。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代表履职学习培训的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培训学习、代表小组学习、个人自学等方式，组织代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引导代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

2. 统筹开展履职培训。采取专题学习与实地考察、代表交流和专家授课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举办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一期，适时组织代表履职经验交流，帮助代表拓宽视野，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创新代表微信群功能，及时上传全国人大、省人大的学习材料和理论文章，提高代表学习便捷性和实效性。做好在黄全国、省人大代表学习培训的联络服务工作。

3. 拓展代表学习渠道。坚持向人大代表寄送学习材料和订阅学习刊物，通报常委会会议、“一府两院”工作情况，为市人大代表订阅《中国人大》、寄送《黄石人大》，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订阅《人民代表报》，充实“黄石人大”网站代表在线学习专栏内容，为代表学习搭建多样化、便利化平台。

### 二、深化两个联系，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4. 认真落实联系制度。按照“做到真联系、取得真效果”的要求，做好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相关协助工作，努力使常委会组成人员与所联系的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形成双向互动交流、共同推进工作的局面。鼓励市人大代表通过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与人民群众建立更广泛的联系。

5. 做好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工作。结合常委会会议的相关议题，有针对性邀请相关专业、领域代表参与常委会会议议题的审议，提高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实效性。完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模式，邀请省人大代表和工作在基层的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拓展代表参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 三、落实高质量要求，不断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水平

6. 落实“内容高质量”要求。指导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开展会前集中视察调研、

联系原选举单位代表和人民群众等活动，汇集社情民意，为提出议案建议奠定良好的调研论证和群众基础。评选优秀代表建议，通过经验交流和示范引领，帮助代表提高撰写议案建议的能力和水平。支持和鼓励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意见建议。

7.推动“办理高质量”要求。加快代表建议交办进度，及时移交代表建议和交办通知，明确办理要求。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推动承办单位将代表建议办理与部门职责和重点工作相结合，与转变作风和改进工作相结合，推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增进代表对建议办理的全过程参与，着力提高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和办理结果的满意率。

8.做好建议督办工作。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常委会重点工作，研究确定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和专委会专项督办的建议内容。充分发挥常委会领导在督办建议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建议督办力度，推动督办工作与人大日常工作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坚持开展建议满意度测评和办理情况分类综合评价。听取和审议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安排主任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9.加强建议办理情况宣传。把宣传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人大新闻宣传的重点内容，对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和在办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突出成效，联合黄石电视台、黄石日报等媒体进行广泛深入宣传报道，增强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责任感，让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情况有更深入的了解。

#### 四、创新活动载体，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

10.持续推进代表行动。对标对表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的工作安排，在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乡村振兴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代表行动主题的基础上，增加聚力共同缔造、深化民主实践的要求，持续推进代表行动。丰富行动内容，创新行动方式，加强行动宣传，努力推进“三访三促”代表行动持续深入开展。

11.有效发挥“代表家站”平台作用。继续加大对家站平台建设的指导力度，督促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乡镇（街道）人大进一步完善家站功能，“管好家、用好家”。充分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作用，及时收集代表与人民群众意见建议，使之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的重要抓手。定期组织开展代表选民接待日、代表视察调研等活动，学习推广“民生项目票决制”“代表夜话”“人民议事厅”等经验做法，真正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服务代表和联系群众的重要作用。支持和推动各级国家机关走进代表联络站，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合理诉求。开展代表家站建设运行情况绩效评价，提升家站运行质效。

12.统筹代表参加有关国家机关活动。组织代表参与省市人大组织立法调研、执法检查、重点建议督办以及专项调研等活动。合理安排在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等有关国家机关组织的相关活动，支持代表参与各项社会工作。

#### 五、加强履职管理，规范代表履职活动

13.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印发《人大代表履职手册》，督促代表及时记录各项履职工作，全面了解掌握代表履职动态。加强代表履职过程管理，做好代表参加各种履职活动的登记、汇总。

14.落实代表报告履职制度。督促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严格落实市人大代表回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办法的要求，加大组织力度，抓好代表报告履职工作的年度安排。对代表履职情况的会议审议情况和评议结果，要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备案。

15.做好代表选举和资格审查工作。加强与市委有关部门和代表原选举单位的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市人大代表信息变动情况，依法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根据省市委要求，及时做好我市省人大

代表的资格变动和补选工作。

#### 六、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提高代表工作水平

16.提高代表工作信息化水平。优化现有代表工作信息化资源，加紧推进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和网上代表之家建设，推动代表工作全面提质增效。搭建市、县、乡镇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平台。

17.加强对基层人大代表工作的指导。密切与县乡人大工作联系，指导县乡人大在做好本级代表工作的同时，统筹做好区域内各级人大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

18.加强代表工作宣传。利用各级媒体和《黄石人大》杂志、人大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围绕重点工作，加强代表履职和代表工作的宣传，展示代表风采，讲好人大故事。

## 附件5

##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表

时间	活动内容	责任单位
一月份	1、召开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常委会机关
	2、组织在黄省人大代表参加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办公室 研究室 代表和人事任免工委
	3、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13次会议，听取相关议题。	办公室
二月份	1、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14次会议，听取相关议题。	办公室
	2、组织开展“双联系”活动，协助做好常委会领导走访市人大代表工作。	代表和人事任免工委
	3、开展2023年度“三访三促”代表行动。	代表和人事任免工委
	4、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8次会议 (1)听取和审议黄石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2)听取和审议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 (3)其他。	办公室 研究室 代表和人事任免工委 法制委、法工委 监察司法委 财经委、预算工委 教科委 城环委 农村委 社会委
三月份	1、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15次会议，听取相关议题。	办公室
	2、开展议案建议交办工作，确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安排。	代表和人事任免工委
	3、实施《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	法制委、法工委
四月份	1、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16次会议，听取相关议题。	办公室
	2、召开代表座谈会。	代表和人事任免工委
	3、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 (1)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黄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3)审议《黄石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二审稿）》； (4)审议《黄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5)其他。	办公室 研究室 代表和人事任免工委 法制委、法工委 监察司法委 财经委、预算工委 教科委 城环委 农村委 社会委
五月份	1、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17次会议，听取相关议题。	办公室
	2、开展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视察。	财经委、预工委
	3、举办“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	代表和人事任免工委

时间	活动内容	责任单位
六月份	1、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 18 次会议，听取相关议题。	办公室
	2、组织开展我市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视察。	教科委
	3、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市“两院”关于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让人民群众从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7) 审议《黄石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三审稿）》； (8) 其他。	办公室 研究室 代表和人事任免工委 法制委、法工委 监察司法委 财经委、预算工委 教科委 城环委 农村委 社会委
七月份	1、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 19 次会议，听取相关议题。	办公室
	2、审查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	财经委、预算工委
	3、检查《黄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	社会委
	4、启动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编制工作。	法制委、法工委
八月份	1、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 20 次会议，听取相关议题。	办公室
	2、组织开展代表建议追踪采访。	代表和人事任免工委
	3、组织开展我市人民法庭建设情况视察。	监察司法委
	4、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黄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 (7) 审议“一府两院”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8) 表决《黄石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建议表决稿）》； (9) 审议《黄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二审稿）》； (10) 其他。	办公室 研究室 代表和人事任免工委 法制委、法工委 监察司法委 财经委、预算工委 教科委 城环委 农村委 社会委
九月份	1、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 21 次会议，听取相关议题。	办公室
	2、检查《黄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情况。	城环委
	3、组织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分类综合评价工作。	代表和人事任免工委
	4、报请批准《黄石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法制委、法工委

时间	活动内容	责任单位
十月份	1、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 22 次会议，听取相关议题。	办公室
	2、组织开展我市水利补短板重点工程建设情况视察。	农村委
	3、公布《黄石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法制委、法工委
	4、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2 次会议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黄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中期评估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市直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3)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黄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4) 对司法行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医疗保障等 5 项政府工作开展评议； (5) 审议《黄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三审稿）》； (6) 报告《黄石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批准情况； (7) 其他。	办公室 研究室 代表和人事任免工委 法制委、法工委 监察司法委 财经委、预算工委 教科委 城环委 农村委 社会委
十一月份	1、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 23 次会议，听取相关议题。	办公室
	2、组织开展我市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情况视察。	社会委
	3、起草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常委会工作要点。	研究室
	4、完成专题调研课题结题。	各专委会
十二月份	1、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 24 次会议，听取相关议题。	办公室
	2、审查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	财经委、预工委
	3、实施《黄石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法制委、法工委
	4、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3 次会议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情况； (4) 作出《关于推进养老体制建设的决定》； (5) 表决《黄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建议表决稿）》； (6) 审议《黄石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 (7) 其他。	办公室 研究室 代表和人事任免工委 法制委、法工委 监察司法委 财经委、预算工委 教科委 城环委 农村委 社会委

#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殷正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我就《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要点）的起草情况和主要内容作以下说明。

## 一、关于工作要点的起草过程

工作要点的起草是在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两级党组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常委会研究室于 2022 年 11 月中旬开始着手起草工作要点，在对全市中心工作进行分析研究、对要点的框架结构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征求了市人大各专委会和机关各部门意见，于 12 月上旬形成了工作要点初稿。此后，工作要点征求了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各专委会和机关各部门的意见建议，起草专班进行了多次讨论修改。12 月 23 日，工作要点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 12 次会议审议。今天，工作要点连同工作报告一并提请各位委员审议。

## 二、关于编制工作要点的基本原则

常委会研究室在编制起草工作要点时，注重把握以下三个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工作要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充分体现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持服务中心大局。紧扣“两个城市、五个示范区”的目标定位和聚焦武鄂黄黄都市圈建设、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绿色转型发展、临空经济区建设、城市更新等中心工作，谋划推进立法、监督和代表等各项工作，助力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黄石。

（三）坚持聚焦民生关切。工作要点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紧盯民生重点领域，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维护人民利益。通过立法着力解决城市公共交通、建筑垃圾等突出问题，聚焦教育、环境等民生问题开展监督，推动补齐民生短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三、关于工作要点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工作要点主要分为六大部分。

第一部分主要讲坚定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强调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人大工作最高政治原则，

要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第二部分主要讲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包括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提升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能力，全面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等3个方面工作。

第三部分主要讲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对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计划和预算审查监督、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工作评议、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等各项监督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对认真做好信访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第四部分主要讲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权和选举任免权，确保市委的决策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确保市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第五部分主要讲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重点是要深化拓展“双联系”工作、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提高代表履职管理服务水平。

第六部分主要讲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重点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和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 四、关于工作要点的附件说明

工作要点还包括5个附件，分别为：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安排表。附件主要以清单形式将重点工作进行任务分解，明确完成时间和责任部门。

以上起草说明连同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 关于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26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代工委主任 邓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共收到代表建议 203 件，其中，大会期间收到代表建议 200 件（含转为建议处理的 30 件议案），闭会期间收到代表建议 3 件。按照组织法和代表法的有关规定，203 件建议统一交由 73 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截至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经统计，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的 132 件，占 65%；正在解决或已经列入计划解决的 58 件，占 28.6%；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以后研究解决的 10 件，占 4.9%；所提问题留作参考或无法解决的 3 件，占 1.5%。根据 11 月份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组织开展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分类综合评价结果，今年，代表对建议的办理结果总体上满意，具体情况为：办理情况得分在 95 分（非常满意）以上的 17 件，占 8.5%，得分在 80-95 分（满意）以上的 181 件，占 90.5%；60-80 分（基本满意）的 2 件，占 1%。分办精准度评价为“满意”的 195 件，占 97.5%；“基本满意”的 3 件，占 1.5%，“不满意”的 2 件，占 1%。

今年的代表建议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数量明显增多。今年代表建议的数量，比上一届的代表建议年平均数增加 30%以上，达到了历史新高，充分体现了代表们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主人翁精神。

二是质量明显提升。今年代表建议主要聚焦黄石空港物流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乡村振兴以及群众关心的教育“双减”、住房、道路通行、医疗服务等方面，其中涉及经济发展、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建议占总数一半以上。这些代表建议注重反映基层实际情况和人民群众关切，分析深入、格式规范，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也大大增强。

三是办理进度明显加快。今年的代表建议处理工作流程更加优化、分办更加精准、交办更加及时，代表建议办理“跑出了加速度”。截至 8 月底，市政府各相关承办单位的实时办复率达到 91.83%，

办结180件，比去年提升了60%以上。

## 二、主要做法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把办理好代表建议作为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自觉接受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的重要内容。为加快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通过走访办理单位和代表、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24件重点督办件和8家重点督办单位，带头开展各类督办活动22次，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积极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推动了建议办理工作落地生效。市政府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市长、副市长对8件代表建议进行了领衔办理，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推进工作的重要抓手，把解决建议所提问题与工作部署紧密结合，不断完善工作措施。各办理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列入党组（党委）会议或办公会议议题，作为本单位重点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督查、同落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 创新方式方法。一是加强对建议内容的审核把关。代表大会期间，着重做好代表建议“两级双审制”，组织代表团对拟提交的代表建议进行摸底和初审，大会议案组对建议合法性、政策性进行审查，对与相关现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10件建议沟通进行了撤回，对5件建议进行了沟通修改。有效保证了建议内容合法、措施具体、意见合理。二是建立大会期间代表建议快速处理机制。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大会议案组首次协调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和市住建局等11家承办大户现场办公，对收到的代表建议即收即交。同时，进一步征求代表对分办方案的建议，确保科学、合理、精准交办。三是坚持开展代表建议分类综合评价。每年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对代表建议的质量、分办精准度、办理效果等进行分类综合评价，促进建议办理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满意率和落实率。

(三) 强化督办监督。一是坚持将建议督办融入日常监督中。围绕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黄金山新区水电热设施布局的议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开展了首场专题询问，打出了监督组合拳，确保建议督办有实效。二是坚持开展对口督办、媒体监督。今年以来，市人大各专委会开展代表建议对口调研督办27次，黄石日报、黄石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对8件办理措施扎实成效的建议进行专题报道，推动了代表建议的办理。三是坚持加强代表建议的全过程督办。组织市政府在年中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使常委会组成人员既能从整体上掌握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又可以了解具体办理部门办理情况，实现对代表建议督办的“全过程”监督，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效提升。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建议质量还不够高，部分建议重点不突出、措施不具体，没有做到“一事一议”；承诺事项未落实，个别承办单位提出的解决方案，停留在文件上，建议的后续跟踪督办工作有待加强；办理流程还不够规范，部分承办单位仍然没有落实“办结一件、反馈一件”的要求，个别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超过了6个月法定办理期限。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一是加强代表专业学习。把提高代表的建议水平作为代表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组织优秀代表作专题辅导、外出培训和印发优秀代表建议等方式，帮助代表深化对议案建议的认识，熟悉掌握议案建议的撰写知识和要求，提高履职水平。积极组织代表参加各类调研、视察等活动，引导代表结合自身特色优势，深入调研，科学分析，提出选题准、情况明、建议实的高质量建议。

二是继续提高交办速度。探索实行“分交并行制”，在大会期间即确定代表建议的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牵头开展代表建议的分析和沟通，提出会办单位清单，经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和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商定后实施，做到即交即办、先交先办。

三是持续加大督办力度。坚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各专门委员会对口督办、媒体跟踪督办制度，并开展好分类综合评价；组织开展“B类件”专项督办，抓好答复承诺解决事项跟踪落实，提升建议办理“落实率”。建立健全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机制，实现办理单位报告建议办理情况常态化。

四是提高建议办理的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加强“代表履职和建议平台”建设，建立代表建议网上互动通道，实现代表建议提出、审核、分办、签收、督办、答复、评价等各环节网络化，推动办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参 会 情 况

**参加人员：**

徐继祥 王新华 祝红梅 胡楚平 王建华 姜 健 赵重迎 马学军 王仕明  
王武德 王焱华 王黎明 毛鹏程 邓 勇 叶丰收 毕正洁 朱汉平 刘公海  
刘红日 刘海英 江龙平 杨庆瑜 吴红英 张秋来 陆 英 秦永宏 聂亚珍  
贾宇峰 徐先锋 殷正发 释演觉 鲁友年 蔡 维

**请假人员：**

王见祥 华黄河 李 沈 李 莉 李文良 胡红卫 徐 可

# 湖北省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第 7 号

---

承印厂：黄石市缘泉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证：（鄂）4202-2022010/图

尺 寸：889×1194 毫米大 16 开本

印 张：26

字 数：100 千字

印 数：0001—3200 册

---

本书如有印装问题可找承印厂更换